

封面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請用稿本）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
（一）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個受益權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基金保證機構：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一、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及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幣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三)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四)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
- (五)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本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包括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經理公司視投資組合標的股利率、債息及匯率避險收入等水準變化及基金績效表現調整配息率，故配息率可能會有些微變動，若投資標的整體收益率未來有上升或下降之情形時，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六) 為避免因投資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投資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
- (七)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本基金拒絕接受來自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 (八) 申購收取遞延手續費之 S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第 49 頁至第 51 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S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另設有買回及轉換(轉申購)限制，請詳閱第 9 頁至第 10 頁之說明。
- (九)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

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3 頁至第 27 頁及第 31 頁至第 36 頁。

- (十)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十一)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 本基金不銷售予美國人，如投資人依據美國法令具備美國人身份者，應主動告知本公司，並自行審查該身分之合規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持續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和法規。
- (十三)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http://www.eastspring.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刊 印

封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

名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智路1號4樓
電話：(02) 8758-6688
傳真：(02) 8780-8085
網址：<http://www.eastspring.com.tw>

發言人：王伯莉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8758-6688

e-mail：cherrie.s.hung@eastspring.com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地址：10 Marina Boulevard, #32-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Singapore 018983
電話：(65) 6317-9618
網址：<http://www.eastspring.com.sg>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6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840-5388
網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名稱：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13/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868 5330
網址 www.eastspring.com.hk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電話：(02) 2508-2288
網址：<http://www.banksinopac.com.tw>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蕉森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www.pwc.tw

受託管理機構

本基金無受託管理機構

基金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簽證機構

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本基金未經信用評等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本基金無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由經理公
司自行處理受益憑證事務

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處所供受益人閱覽，受益人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經理公司網站查詢下載，網址如下：
<http://mops.twse.com.tw/>；<http://www.eastspring.com.tw>，或來電索取。

金融消費者對本基金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七、申購受益憑證】、【八、買回受益憑證】及【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金融服務業對本基金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機構申訴。並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之【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 目 錄 ●

壹、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一) 發行總面額	1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1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1
(四) 得否追加發行	1
(五) 成立條件	1
(六) 預定發行日期	2
(七) 存續期間	2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2
(九)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	6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7
(十二) 銷售開始日	7
(十三) 銷售方式	7
(十四) 銷售價格	7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8
(十六) 經理公司為執行防制洗錢制度，於受理申購時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相關文件 或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況	10
(十七) 買回開始日	11
(十八) 買回費用	11
(十九) 買回價格	11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1
(二十一) 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11
(二十二) 經理費	12
(二十三) 保管費	12
(二十四) 分配收益	12
二、基金性質	13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13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4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14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4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4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6
四、基金投資	19
(一)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19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 (學) 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9
(三) 複委任管理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23
(四) 國外投資顧問一	23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23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27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29
(八)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30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31
六、收益分配	36
(一)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請參閱【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二十四） 分配收益】。	36
(二) 本基金每月配息範例：本基金 B 類型與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 益，且該二類型可分配收益來源之規定相同。茲以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 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說明如下：	37
七、申購受益憑證	40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40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40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43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44
八、買回受益憑證	44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44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45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47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48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48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48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9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49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49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51
(四) 受益人會議	52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54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54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55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57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8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8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8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8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59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9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9
七、基金之資產	59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0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1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1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1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1
十三、收益分配	62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62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2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64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5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不再存續	66
十九、基金之清算	67
二十、受益人名簿	68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68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68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68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0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13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及特別記載事項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後附之文件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分為：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
 - (1)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2)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個受益權單位。
- 3.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該受益權單位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均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論其類型均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均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 成立條件

- 1.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業於民國 113 年 X 月 X 日成立。

(六)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投資於以下所列標的。本基金可投資國家或地區，臚列如下：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	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香港、澳門、中華民國、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印尼、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澳大利亞、紐西蘭、美國、英國、盧森堡、瑞士、挪威、愛爾蘭、卡達、冰島、丹麥、荷蘭、瑞典、奧地利、芬蘭、聖馬利諾、德國、加拿大、比利時、以色列、法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哈馬、義大利、波多黎各、馬爾他、西班牙、科威特、汶萊、賽普勒斯、斯洛維尼亞、阿魯巴、巴林、愛沙尼亞、捷克、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希臘、斯洛伐克、立陶宛、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拉脫維亞、安地卡及巴布達、巴貝多、阿曼、匈牙利、塞席爾、烏拉圭、帛琉、千里達及托巴哥、巴拿馬、智利、馬爾地夫、克羅埃西亞、波蘭、羅馬尼亞、哥斯大黎加、格瑞那達、模里西斯、俄羅斯、聖露西亞、墨西哥、阿根廷、黎巴嫩、保加利亞、哈薩克、土耳其、赤道幾內亞、巴西、蒙特內哥羅、多明尼加、多米尼克、諾魯、加彭、波札那、土庫曼、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塞爾維亞、秘魯、白俄羅斯
----------	--

	<p>斯、哥倫比亞、斐濟、蘇利南、厄瓜多、南非、北馬其頓、納米比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伊拉克、巴拉圭、牙買加、阿爾巴尼亞、蓋亞那、利比亞、貝里斯、東加、亞塞拜然、瓜地馬拉、亞美尼亞、薩摩亞、科索沃、約旦、喬治亞、史瓦帝尼、蒙古、薩爾瓦多、阿爾及利亞、斯里蘭卡、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玻利維亞、維德角、烏克蘭、不丹、摩洛哥、摩爾多瓦、突尼西亞、萬那杜、埃及、安哥拉、吉布地、巴布亞紐幾內亞、宏都拉斯、委內瑞拉、剛果、東帝汶、索羅門群島、加納、奈及利亞、肯亞、聖多美普林西比、尼加拉瓜、烏茲別克、象牙海岸、吉里巴斯、喀麥隆、塞內加爾、茅利塔尼亞、葛摩、賴索托、尚比亞、吉爾吉斯、貝南、坦尚尼亞、尼泊爾、幾內亞、衣索比亞、葉門、馬利、塔吉克、查德、辛巴威、盧安達、幾內亞比索、海地、烏干達、甘比亞、布吉納法索、蘇丹、賴比瑞亞、多哥、獅子山、阿富汗、民主剛果、莫三比克、馬達加斯加、中非共和國、尼日、馬拉威、厄利垂亞、蒲隆地、南蘇丹等國及超國家組織</p>
--	--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IPO）、股權發行（Placement）或現金增資（Follow-on offering））及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Rights）、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含交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及承銷中之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IPO）、股權發行（Placement）或現金增資（Follow-on offering））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Rights）、認股權憑證（Warrants）、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
- (2) 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標的。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以上；
- (2) 投資於在亞洲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或上市，或以亞洲國家或地區為其營運主要活動地（指非在亞洲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或上市，但前一年度在亞洲國家或地區之營收佔全部營收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資訊科技產業（包含半導體、科技硬體/存儲及外圍設備、資訊服務業、軟體、電子設備儀器及零件、通訊設備、其他次產業）及通訊服務產業（包含互動式媒體及服務、娛樂、無線電訊服務、整合型電訊服務、傳播媒體、其他次產業）相關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以上。前述亞洲國家或地區如下：日本、韓國、蒙古、中國大陸、香港、澳門、中華民國、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印尼、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

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兌。

3.俟前述第（2）或第（3）目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點所述之比例限制。

4.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5.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6.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經紀部門）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7.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政府公債（含交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及承銷中之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8.經理公司為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

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9.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1. 投資策略

- （1）經理公司研究小組結合海外投資顧問公司的研究資源，隨時觀察總體經濟情勢、衡量利率匯率走勢，並考量亞洲地區經濟體之發展潛力與投資價值，選擇投資標的，納入投資組合，並定期追蹤、調整至最適當之配置。
- （2）預估本基金初期之資產配置將有超過百分之六十（60%）投資於在亞洲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或上市，或以亞洲國家或地區為其營運主要活動地（指非在亞洲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或上市，但前一年度在亞洲國家或地區之營收佔全部營收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資訊科技產業（包含半導體、科技硬體/存儲及外圍設備、資訊服務業、軟體、電子設備儀器及零件、通訊設備、其他次產業）及通訊服務產業（包含互動式媒體及服務、娛樂、無線電訊服務、整合型電訊服務、傳播媒體、其他次產業）相關公司有價證券，日後將依市場狀況及投資標的之價格表現及投資價值彈性，予以調整各投資標的及國家的比重。
- （3）本基金採用由下而上的方式，透過分析並控制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來選擇可推薦之投資組合與標的。本基金投資標的之篩選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四個階段：
 - 第一階段：評估各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之獲利能力、本益比、現金流量及股價淨值比，進而篩選出具投資價值之投資標的。
 - 第二階段：針對從第一階段篩選出之投資標的進行評價，剔除價格已完全反映其真實價值之投資標的。利用此種方式，透過詳細之基本面分析，篩選出合適之投資標的。
 - 第三階段：仔細評估投資標的之預期報酬與風險，避免預期報酬與風險失衡的狀況（例如預期報酬不高但風險很高），之後建構一個風險分散的投資組合。
 - 第四階段：定期監控投資組合，以確保投資標的的持續符合本基金之投資策

略。

2. 投資特色

- (1) 本基金廣泛參與股票資本市場，並結合集團在台灣、新加坡、香港/中國的股票投資團隊資源，於次級市場彙整集團在亞洲各在地投資團隊之最佳標的，於初級市場透過集團資源取得相關投資機會。
- (2) 本基金致力於投資具有持續競爭優勢、強勁自由現金流和良好資本回報的資訊科技及通訊服務產業的公司，以掌握亞洲地區成為全球科技相關消費、製造與創新中心，及亞洲地區科技供應鏈同步全球化及在地化的結構性成長契機。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看好亞洲科技趨勢發展所帶來的成長契機，主要投資區域為亞洲各國(含中國大陸地區、香港)科技業的績優類股，且本基金之資產配置將有超過 60%投資於資訊科技產業(包含半導體、科技硬體/存儲及外圍設備、資訊服務業、軟體、電子設備儀器及零件、通訊設備、其他次產業)及通訊服務產業(包含互動式媒體及服務、娛樂、無線電訊服務、整合型電訊服務、傳播媒體、其他次產業)，投資產業廣泛多元。
2. 經本公司執行之 KYP 風險綜合評估結果，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股票之潛在資本利得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積極型(非保守型)投資人。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 113 年 0 月 0 日開始募集。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受其委託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買回交易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筆交易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為準。
-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S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a) 持有期間未滿一年者：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三（3%）。
- (b) 持有期間一年以上而未滿二年者：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二（2%）。
- (c) 持有期間二年以上而未滿三年者：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1%）。
- (d) 持有期間三年以上者：百分之零（0%）。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1.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1) A 類型及 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 (2) B 類型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均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 (3) A 類型及 S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萬元整；
- (4) B 類型及 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均為美元壹萬元整；
- (5) A 類型及 S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柒萬元整；
- (6) B 類型及 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均為人民幣柒萬元整。

2.前開期間之後，除以新臺幣計價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無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1) A 類型、SA 類型、B 類型及 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均為美元壹萬元整；
- (2) A 類型、SA 類型、B 類型及 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均為人民幣柒萬元整。

3.定期定額投資者，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本基金未開放 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所有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

4.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5.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

- (1) 本基金未開放受益人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不同計價幣別之外幣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 本基金開放同一基金保管機構之不同基金且為同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轉申購），例如：A 基金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為同一基金保管機構之 B 基金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3) 另開放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基金同計價幣別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得以轉換（轉申購）其他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6.S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轉

申購)說明如下：

(1) 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

(2) 除應依循第 5 點轉換(轉申購)之規定外,持有期間未滿三年時,限申請轉換至其他基金之 S 類型或 SA 類型,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十六) 經理公司為執行防制洗錢制度,於受理申購時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相關文件或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況

1. 一般開戶,於開戶前應請客戶提供下列證件以供核驗：

客戶類別	應提供之文件
自然人	國民身分證
外國人	居留證、護照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1. 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國民身分證 2. 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法人或其他機構	1. 法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2) 登記證明文件 (3) 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2. 授權開戶證明文件 (1) 授權書(應留存正本) (2) 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說明：

- (1) 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
- (2) 上述應提供之文件應留存影本,並且客戶應提供正本核驗,並且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已確認客戶身分」或其他相類似之字樣。
- (3) 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或簽名;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父母雙方亦可同意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
- (4) 採取委託或授權方式開戶或申購者,除應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外,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

2. 經理公司營業處所不接受臨櫃現金申購。

3. 員工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經理公司依法應婉拒受理申購：

- (1) 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 (2)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3) 所提供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4)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身分證明文件者。
- (5)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目前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買回受益憑證】。

(十九) 買回價格

-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2.S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買回受益憑證（二）買回價金之計算】）。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詳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買回受益憑證（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二十一) 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本基金之營業日係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證券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於同一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經理公司並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會計年度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及其休假日，如上述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及其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並

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高每年百分之二(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七(0.27%)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分配收益

1. 本基金 A 類型及 S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 B 類型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依本項所訂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 (1) B 類型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所投資基金(包括 ETF)收益分配。
 - (2) B 類型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3) B 類型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4. 本基金 B 類型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

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源自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5.B 類型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6.B 類型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7.前項 S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嗣後買回或轉換，無須扣收遞延手續費。

8.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人壽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以其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適用第 6 項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二、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金管會於民國 113 年 0 月 0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0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6.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7.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應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8.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應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各款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9.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10.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1.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12.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3.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

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5.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20.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1.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5.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

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9.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

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12.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3.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4.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5.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6.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7.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四、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 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定期投資會議，由研究投資部主管、基金經理人及研究人員組成，報告國際金融市場變化、總體環境、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與產業概況等，並對金融市場、政治情勢、證券市場、潛在投資標的現況及未來預測分析，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依據。研究人員針對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提建議之投資標的進行基礎分析評估，提供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投資分析報告由報告人、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會議之結論、研究投資部往來之券商研究報告並參酌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提建議之資產配置比重、投資公司名單及分析報告、基金之申購與贖回狀況、各項法令與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等，決定當日買賣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ETF)等核准得投資之資產種類、數量、價位，完成投資決定後，並作成投資決定書。投資決定書由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投資執行

本基金之海外有價證券委託海外交易服務商進行交易作業，由本公司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以交易系統、電子郵件或傳真指示海外交易服務商下單並執行交易。本公司交易員將執行結果作成投資執行表，呈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非委託海外交易服務商之交易作業則由本公司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作成投資執行表，呈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 投資檢討

研究投資部門主管於每月或必要時召開會議，對基金經理人之投資決策及研究投資會議之決議，作出檢討報告。投資檢討報告由基金經理人作成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簽核。

2.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1) 交易分析

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期貨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交易分析由從事證

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或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標的、方向、價位與數量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完成交易後，編製基金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呈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 交易檢討

每月應由基金經理人或指定之專人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提出檢討，並作成檢討報告。檢討報告由報告人(或基金經理人)作成，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簽核。

3. 基金經理人

(1)	姓名	林元平(核心)	林庭樟(協管)
(2)	學歷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執照(CFA)	史丹佛大學生物科學所
(3)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瀚亞投信海外股票暨固定收益部主管(民國100年3月迄今) ● 元大投信總公司國際部專業副理(民國95年6月至民國100年2月) ● 國泰投顧投資研究部研究襄理(民國93年3月至民國95年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瀚亞投信基金經理人(民國106年3月迄今) ● 元大投信基金經理人(民國104年3月至民國106年2月) ● 統一投信投資研究部資深研究員(民國96年9月至民國104年2月)
(4)	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	瀚亞印度基金、瀚亞亞太基礎建設基金、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瀚亞中國A股基金

(5)	職責範圍	制定基金的整體投資策略及投資方向，監督及評估顧問及協管基金經理人之工作績效，並定期向基金投資者報告基金投資情況	執行基金的投資決策，負責對韓國或日本等國家之具體投資標的進行深入分析及研究，向核心基金經理人報告投資研究成果
-----	------	---	--

(6) 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經理人需簽立遵循利益衝突防止措施—中國牆政策聲明書。另外，針對基金或委任資產運用亦應分別作成投資決策記

(7) 最近三年擔任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核心：林元平	
協管：林庭樟	

◎經理公司利益衝突防止措施—中國牆政策之作業程序如下：

1) 利益衝突之防範主要分為三部份：

- i. 基金投資與全權委託資金運用
- ii. 運用基金資產與基金經理人之個人交易
- iii. 同時管理之基金資產

2) 基金經理人應簽署遵循中國牆政策之聲明書，遵循下列規範：

- i. 嚴守投資會議內容之保密責任，不可將尚未執行及正在進行之交易決定內容告知其他部門或人員。
- ii. 對同時所管理之基金，於執行交易時，應秉持公平客觀態度對待每一投資資產，不得有圖利任一方之情形。

3) 基金資產與全權委託資產其辦公場所應作適當區隔，防止基金投資與全權委託業務間資訊之流通或交換。

4) 基金經理人對每一資產之運用應作成投資決定書，交付交易員執行。

5) 運用基金投資不得有聯合拉抬特定個股以圖利全權委託資產或有損及基金資產之情形。

6)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以上基金時，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執行相反買賣之情形。

7) 基金經理人不得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8)基金經理人從事個人交易時，應於當日填具投資申請表，依經理公司「個人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後始得交易，且該項申請限當日有效。

(三) 複委任管理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複委託其他管理機構。

(四) 國外投資顧問一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及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HongKong) Limited

(1)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之亞洲股票團隊因地利之便，對於東協及印度市場有較多研究，瀚亞新加坡團隊重視基本面及價值面之分析，透過嚴謹的選股流程，決定個別標的之隱含價值，秉持以價值為導向之務實投資哲學及風格，並以提供優越的長期投資收益為目標，同時嚴格控制波動風險。

(2)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HongKong) Limited：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原隸屬於瀚亞新加坡股票投資團隊之下大中華投資團隊，後因組織調整而獨立於香港擴建在地化投資團隊。香港的投資團隊結合中國內地投研團隊，專責於大中華區及美國上市的中國股票資產投資及管理。其投資策略採用量化初篩，以及由上而下兼具由下而上的方式進行倉位控制、行業配置，以至個股挑選，同時嚴控波動風險及回撤幅度。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IPO)、股權發行(Placement)或現金增資(Follow-on offering))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及承銷中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含IPO、股權發行(Placement)或現金增資(Follow-on offering)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3%)；
-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含IPO、股權發行(Placement)或現金增資(Follow-on offering)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10%)；
-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90%)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
-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憑證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
-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30%），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8)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2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及承銷中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及承銷中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所投資之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10%）；
-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

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1)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5%）；
- (32) 投資於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

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33）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第 1 項各款規定比例及金額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第 1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第 1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國內部份：

1. 處理原則及方式

（1）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辦理。

（2）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之行使，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出席或以書面或以電子方式為之。但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不受限制：

1) 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

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i.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

- ii.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0.01%）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0.03%）。
- 3)經理公司除依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0.5%）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4)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2)及3)之股數計算。
- 5)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6)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2)及3)之股數計算。
- (3) 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4) 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 (5)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流程

- (1) 經理公司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應登記開會時間，並交由相關人員處理。
- (2) 基金經理人代表本基金，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基金經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適當人員出席並經總經理核准。

- (3) 經理公司得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即該股票發行公司或受該公司委託辦理股務之機構，依指派書意旨代為執行投票表決權。
- (4) 收到股東會通知書並填具指派書，交由出席之代表人收執。
- (5) 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原則上支持公司派提案。若發行公司有特殊議案（如：董監改選、併購、董監報酬等）時，必須作事前之評估，董監持股成數是否符合法定條件，亦應作為考量因素。相關資訊可在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股權異動欄查詢」(<http://mops.twse.com.tw/>)。評估報告由基金經理人討論後，作成結論並呈總經理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 (6) 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之書面報告。

◎國外部份：

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經理公司原則上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股東會；或係透過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專屬投票網站，採電子資訊方式行使表決權。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投資國內子基金者

(1) 處理原則：

- 1) 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方式：

- 1) 經理公司收到子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經由內部會議之決議，並經相關主管核准後，指派適當人員出席參加並行使有關之表決權。
- 2) 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有關表決權之行使，經理公司應於會前研討，並作成書

面決議，交由出席者依核准之內容行使表決權。

3)出席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書面之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書，載明開會及行使表決權之經過。

4)前述2)、3)有關表決權行使之研討決議、出席報告書之書面記錄，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2. 投資境外子基金者

(1) 處理原則：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境外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以通訊方式辦理，或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子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2) 作業方式：

如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

1)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經理公司。

2)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作業程序行使表決權。

(八)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1.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參閱後附之【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 2.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請參閱後附之【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其避險方法：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4、基金參與外國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將委由基金經理人或交易部門主管批示意見後，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參加，以受益人權利為優先考量，在受益人大會中行使權利。其他處理原則及方法比照國內辦理。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可能發生之投資風險如下：

- (一) 類股過度集中風險：本基金投資區域分散於亞洲地區，由於產業循環或非經濟因素可能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經理公司將避免類股集中度過高，並盡量分散投資，惟風險無法完全消除。
- (二) 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本基金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理，但有些產業與景氣連動性高，將可能對本基金的投資績效產生影響。如某些次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連帶影響基金淨值。
- (三)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若遭遇投資國家或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流動性風險並不能完全避免，即發生流動性風險。其他流動性風險的來源如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若本基金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意願之遲疑，可能發生在短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避免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投資國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限制性措施，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同時，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可能非單一計價幣別，因此本基金表現可能受各幣別間匯率變動而影響。另外，本基金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及人民幣相對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同時，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法規變動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例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無法完全消除。
-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以降低此風險性。除此之外，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信用評等標準，其餘資金運用之交易商皆制訂相當之標準，惟仍不排除前

述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等風險之可能性。本基金可能投資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並無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存在。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所以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因其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可能與原發行市場不同，故有財務資訊無法充分揭露之風險。

2.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則因次於普通債權人，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故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不得投資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風險：前者係將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證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其類似於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然投資門檻較高；而後者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不動產，除定期分配收益外，亦可享有資產價值波動的資本利得。其可能有利率風險、不動產供過於求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等風險。

4. 反向型或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特有之風險：

A. 反向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B. 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商品ETF），旨在追蹤商品指數成分，一般分為兩類，一類為追蹤商品相關的公司股票指數表現，另一類則為追蹤商品期貨指數表現。由於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而標的指數可能因指數編製公司與期貨信託公司終止授權合約、編製方式變動

或計算準確性而受影響。

5.認股權證之風險：其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為高風險、高報酬之投資工具。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為避險需求以及增加投資效率，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可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如必須在到期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會因市場上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而如果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價格關聯性較低，即使係從事避險操作，也可能損及部位。

1. 投資衍生自股票或存託憑證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投資衍生自股票或存託憑證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由於其價值包含時間價值與持有成本，與標的物價格之連動性可能並非完全正相關，甚至可能出現與股票或存託憑證之價格反向的走勢。此外，從事衍生自個別股票或存託憑證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市場參與者相對從事股價指數相關商品者為少，流動性不足的可能性較高，同時與標的物價格之連動性也會降低。再者，公司個別風險也會影響衍生自該公司股票或存託憑證相關商品的價格，價格波動性較高。
2. 投資衍生自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一般而言，此類商品之價格與標的物呈較高度正相關，惟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標的物價格走勢之觀點不同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仍可能造成基金損失。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本基金暫時不擬從事借券交易。

(十一) 其他投資風險

1. 新興市場國家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所發行之證券，或會牽涉特別風險。特別風險包括貨幣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不穩定價格和外國投資限制等。該類市場的公司，其財務

報告、會計和資訊揭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國際標準。新興市場的市況遠較發展成熟的市場波動大，因此價格可能大幅起落。另外，該類新興市場國家對證券交易的現有保管、交割、結算和註冊程序，或會比其他已開發市場的發展程度低，因此可能增加交易、交割或違約的風險，或在證券變現時出現延誤，以及對價格帶來不利影響。證券發行人和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受監管的標準或會比已開發市場較低。效率較差的銀行和電訊系統可能導致付款延誤，在極端情況下更會出現證券所有權的爭議。法律和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和市場的穩定，及/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然而世界各國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依據各項資訊做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標的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匯率風險：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係以人民幣為計價幣別，但投資標的則以港幣、人民幣及其他貨幣計價，此將使投資人需承受基金計價幣別及投資標的間的匯率波動影響。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同時被境內人民幣匯率以及離岸人民幣之供需同時影響。若投資人以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之方式申購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並於申請買回後，將人民幣計價之贖回款項兌換為其他貨幣，如人民幣兌換該等其他貨幣貶值，則投資人可能有匯兌損失。
3. 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模式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可能之風險
 - (1) 交易機制不確定之風險：香港證券市場與中國證券市場存在諸多差異，參與滬港通/深港通交易需同時遵守香港與中國相關法律規定，因此較投資其他國家證券市場複雜。
 - (2) 額度限制之風險：香港及中國政府因應市場狀況及跨境資金流量、市場穩定

性等因素綜合考量，限定滬港通/深港通交易之跨境投資每日額度。同時北向交易之滬股通/深股通（即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買賣大陸 A 股）及南向交易的港股通（即大陸地區投資者買賣港股）亦分別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限制，增加滬港通/深港通交易之不確定性。

- (3) 暫停交易之風險：香港及中國政府均保留可對滬港通/深港通個別股票或相關市場的全部股票執行暫停交易的權利，若遇交易暫停之執行時，可能發生無法及時進行或完成交易之風險。
- (4) 可交易日期差異之風險：滬港通/深港通須在兩地證券市場均為交易日等條件時才可進行交易，故可能出現大陸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無法買賣大陸地區股票之情況。但除了臨時性的放假外（如受惡劣天氣影響），經理公司可事先知道滬港通/深港通無法交易之日期，故可調整相關的作業流程以因應之。惟於滬港通/深港通非交易期間，投資者仍需承擔 A 股價格波動之風險。
- (5) 可投資標的異動之風險：當原本為符合滬港通/深港通交易資格之股票遭剔除可交易名單範圍時，該股票僅能賣出而無法買入，可能影響基金之整體投資組合或策略。
- (6) 強制賣出之風險：中國政府針對透過滬股通/深股通持有大陸地區 A 股之香港及海外投資人，限定其持有股數不得超過一定比例，一旦超過該比例，則將依「後買先賣」原則強制賣出，因此可能影響基金之持股及資產配置策略。
- (7) 交易對手風險：雖然香港及大陸地區之證券監理機構，已有相關規範並設立結算機構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但仍不能完全排除。經理公司針對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模式投資大陸股票市場，已訂有完善之證券商遴選作業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之交易券商，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 (8) 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就香港及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兩地之賠償或保障基金，未全盤保障滬港通/深港通之交易，故投資人透過滬港通/深港通交易買賣股票，可能存在無法受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
- (9)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因大陸地區股市屬於新興市場，且中國政府政策主導金融市場發展，同時亦有貨幣管制等相關規定，因此其營運及制度較難以預測，故存在較高之操作風險。

(10)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由於滬港通/深港通屬於跨境交易，境外投資者係透過香港結算所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滬股通/深股通股票，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故任何法令異動有可能對有價證券的價格和基金產生影響。

4. 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A股相關規範與風險

(1)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依現行中國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中國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 A 股市場，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且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直接為本基金投資 A 股。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則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中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本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基金亦得透過滬港通/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模式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之風險。

(2) 投資限制及資金匯出限制：透過 QFII 方式直接投資 A 股須遵守投資法規中現行有效的投資限制，運用 QFII 額度時如違反 QFII 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 QFII 額度作廢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

QFII 一旦匯入資金，其資金的匯入及匯出，皆須遵守相關規範限制。如本基金遇淨申購或淨贖回，QFII 保管機構得按日依淨申購或淨贖回之淨餘額直接為本基金處理匯入及匯出，惟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可以根據中國經濟金融形勢、外匯市場供求關係和國際收支狀況，對 QFII 資金的匯出實施宏觀審慎管理，使本基金產生流動性風險。

(3) 發展中之監管系統：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相當大之裁量權，QFII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是否會對 QFII 不利或須不時經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檢視之 QFII 投資額度（包括授予經理公司之 QFII 額度）是否會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

六、收益分配

(一)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項目、時間及方式，請參閱【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二十四）分配收益】。

(二) 本基金每月配息範例：本基金B類型與S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且該二類型可分配收益來源之規定相同。茲以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說明如下：

1.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

分配收益表- B 類型新臺幣
11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	28,000,000
ETF 收益分配	1,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10,000,000
收入合計	<u>39,000,000</u>
已實現資本損益	1,00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u>40,000,000</u>

假設民國112年9月底B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0單位。

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配分配金額為0.05元。

收益分配總金額為 $0.05 * 1,000,000,000 = 50,00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50,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0

貸：銀行存款-台幣 50,000,000

	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單位 (單位：新台幣元)	
	配息前	配息後
淨值	11.0000	10.9500 (11.000-0.05)
單位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00	10,950,000,000

2.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遠匯」減「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

分配收益表- B 類型美元 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額：美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	2,800,000
ETF 收益收入	2,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1,000,000
收入合計	<u>5,800,000</u>
已實現資本損益	2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10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5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u><u>6,050,000</u></u>

假設民國112年9月底B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單位。

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配分配金額為0.05元。

收益分配總金額為 $0.05 \times 100,000,000 = 5,00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5,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

貸：銀行存款-美元 5,000,000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單位 (單位：美元)	
	配息前	配息後
淨值	11.0000	10.9500 (11.0000-0.0500)
單位數	100,000,000	10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0	1,095,000,000
-------	---------------	---------------

3.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遠匯」減「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

分配收益表- B 類型人民幣
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額：人民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	2,800,000
ETF 收益分配	1,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1,000,000
收入合計	4,8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2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15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5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5,100,000

假設民國112年9月底B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單位。

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配分配金額為0.06元。

收益分配總金額為 $0.06 \times 100,000,000 = 6,00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6,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6,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6,000,000

貸：銀行存款-人民幣 6,000,000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單位 (單位：人民幣)	
	配息前	配息後
淨值	11.0000	10.9400 (11.000-0.0600)
單位數	100,000,000	10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0	1,094,000,000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經理公司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投資人首次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傳真交易、網路電子交易、傳真扣款交易）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
3.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本基金不銷售予美國人，如投資人依據美國法令具備美國人身分者，應主動告知本公司，並自行審查該身分之合規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持續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和法規。

4.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收件截止時間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 及以新臺幣申購外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申 購日)	以新臺幣申購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 (申購日)	以外幣申購各該外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 (申購日)
瀚亞投信 親洽櫃檯辦理/ 傳真匯款交易	營業日中午12:00前	營業日下午04:00前	營業日下午04:00前
網路電子交易 (限指定銀行扣 款)	營業日中午12:00前	營業日下午04:00前	營業日上午11:00前 *僅部分基金美元及人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開放網路電子交易， 請詳瀚亞投資網站
傳真扣款交易	營業日上午11:00前	營業日下午14:00前	未開放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 定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 定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 定

- (1) 未於收件截止時間辦理申購者，除能證明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 經理公司將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A.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B.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C. 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買回交易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筆交易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為準。
-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S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a) 持有期間未滿一年者：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三（3%）。
- (b) 持有期間一年以上而未滿二年者：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二（2%）。
- (c) 持有期間二年以上而未滿三年者：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1%）。

- (d) 持有期間三年以上者：百分之零 (0%)。
- (5)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7)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 (8)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9)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
- A. 本基金未開放受益人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不同計價幣別之外幣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B. 本基金開放同一基金保管機構之不同基金且為同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轉申購），例如：A 基金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為同一基金保管機構之 B 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C. 另開放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基金同計價幣別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得以轉申購其他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10) S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如下：
- A. 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

B.持有期間未滿三年時，限申請轉換至其他基金同幣別之 S 類型或 SA 類型，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以下(2)、(3)情形，應依該項辦理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3)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除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予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3. 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保機構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

- 經理公司提供對帳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於經理公司辦理電子交易開戶者）。
4.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5. 本基金未開放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僅由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之申購。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外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2.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 A 類

型或 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伍佰個單位、B 類型或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或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3.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買回/轉申購方式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經理公司 親洽櫃檯辦理／傳真交易	營業日下午 4:00 前	營業日下午 4:00 前
網路電子交易	營業日下午 4:00 前	營業日下午 4:00 前（僅部分基金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開放網路電子交易買回，不開放轉申購，請詳經理公司網站）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S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以下（五）之 1. 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以下（五）之 2. 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確實之買回價金。
- 買回費用：
 - （1）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A.持有本基金七個日曆日以下（含第七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以新台幣計價者，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上述「持有本基金七個日曆日以下」係指：

(A)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等）於六個日曆日。

(B)經理公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惟若係定期（不）定額、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如效率投資）、或同一基金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則不在此限。

B.短線交易案例說明：如下表及圖示為例，如於第八日申請買回基金者，方毋須計算短線交易費用。

<表例說明>

表達型態	計算方式	短線交易	
		是	否
持有日	持有超過7日		√
	持有7日以下（含）	√	
申請買（贖）回日（T）	申請買（贖）回日-申購日>6日（或≥7日）		√
	申請買（贖）回日-申購日≤6日（或<7日）	√	

<圖示說明>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持有第1天	持有第2天	持有第3天	持有第4天
			← 甲君於今日 17:30前申請	短線交易期間		

			申購基金 *申購日			
11/8	11/9	11/10	11/11	11/12	11/13	11/14
持有 第 5 天	持有 第 6 天	持有 第 7 天	持有 第 8 天	持有 第 9 天	持有 第 10 天	持有 第 11 天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短線交易期間</div>			甲君於今日 17:30 前申請 贖回基金 *申請買(贖) 回日(T)			

(2) 本基金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6.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期限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S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尚包括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2)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即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3) 付款幣別為外幣者，基金保管機構依規定於買回價金給付日當日匯出，但受

益人可能因外匯市場休市、外幣清算系統或時差關係，實際買回價金給付日將會順延。

2.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以受益人本人之銀行帳戶為限）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S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尚包括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手續。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前述情形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 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 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 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 目	費 用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2.0%)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 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 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部分, 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七(0.27%)之比率,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項 目	費 用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p>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SA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a)持有期間未滿一年者: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三(3%)。</p> <p>(b)持有期間一年以上而未滿二年者: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二(2%)。</p> <p>(c)持有期間二年以上而未滿三年者: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1%)。</p> <p>(d)持有期間三年以上者:百分之零(0%)。</p>
買回費用	<p>(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買回費用為零。</p> <p>(2)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p> <p>持有本基金七個日曆日以下(含於第七個日曆日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以新臺幣計價者,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p>
買回收件手續費	<p>(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p> <p>(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p>
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p>預估每次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p>
其他費用(註二)	<p>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稅務代理人審閱費、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p>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 本基金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七(0.27%)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3) 短線交易費用之給付方式：於受益人申請買回時自買回金額中扣除千分之一(0.1%)之短線交易費用，相關說明可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二)、5.買回費用】內有關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說明及範例。
- (4)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中華民國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所得稅法第3-4條第6項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均不對任何與投資本基金相關之稅務結果、或因此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或作任何保證及陳述。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若分配年度時已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須主張所分配之證券交易所得係於停徵年度產生)。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5. 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之海外孳息，本基金業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6. 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屬於外國有價證券之資本利得，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自然人，自「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課稅年度起，海外所得已納入最低稅負之稅基；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法人，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申報該項所得。

7. 受益人因買回本基金所獲之收益屬資本利得無須繳納所得稅，且買回非為轉讓，亦不須課徵證券交易稅。

8.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9. 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且可能無法退回。

(四) 受益人會議

1.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開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 終止信託契約；

(c) 變更本基金種類。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a)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i)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ii)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b) 本基金應於同業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i) 信託契約修正事項。

(ii)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iii)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iv)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v)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vi)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vi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viii)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ix)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x)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xi) 基金合併。
 - (xii) 本基金之募集公告。
 - (xiii)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xiv)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
 - (xv) 其他重大訊息公告（例如：會計師更換等事項）。
- (c)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a)(b)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述 1.(1) 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刊登於主要新聞報紙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至所指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述 1.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前述【(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第3項(3)及(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受託專業機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99 年 5 月 1 日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54 樓

聯絡電話：(02) 6633-9000

網址：<http://www.hsbc.com.tw/>

背景資料：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最新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後附之文件或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eastspring.com.tw>) 參閱本基金最新之季報與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參閱本基金之年報。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封裡及【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七）存續期間】。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一）發行總面額】及【（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S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S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S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S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除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予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之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七、申購受益憑證】。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五）成立條件】及【七、申購受益憑證（四）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

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一)所列第1.至3.之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 除前述(一)及(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三、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二十四）分配收益】。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買回受益憑證】。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 （1）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2）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3）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4）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第（3）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2）國外之資產：

- （a）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IPO）、股權發行（Placement）或現金增資（Follow-on offering））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Rights）、認股權憑證（Warran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

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b)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c)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REITs)、基金股份、受益憑證或投資單位 (含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d) 證券相關商品：
- (i)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
- (ii) 期貨契約：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iii)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外

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買回交易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筆交易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 (三)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新臺幣，或由新臺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外幣。美元與其他外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則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 前述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受益人會議】。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名稱	地 址	電話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02) 8758-6699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2段489號19樓之1	(04) 2319-7171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三路6號13樓之1(A2室)	(07) 333-833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9號3樓至12樓	(02)2581-7111
安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6樓、40樓、41樓	(02)8101-227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	(02)2771-669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號	(02)3327-777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6, 27樓	(02)2378-6868

註：上述銷售機構得銷售經理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瀚亞系列基金，惟其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銷售本基金，投資人欲申購前，請先行確認。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前言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信託契約當事人及募集基金。 另，本基金未在境外發行受益憑證，故刪除有關境外發行之相關文字。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本基金之公司。		本基金之公司。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因本基金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爰刪除向金管報備之相關文字。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為無實體發行，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證券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非營業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_____。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刪除)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收益分配不採收益平準金機制，爰刪除收益平準金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	第十七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款	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爰調整買回日之定義。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我國</u> 或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爰增列相關文字。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我國</u> 或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爰增列相關文字。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u>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u>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酌修臺灣證券交易所名稱用字。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	因本基金暫未採反稀釋機制，爰刪除反稀釋費用之相關約定。
第三十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u>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_____。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S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型）及 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型）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型）及 S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第三十 一款	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所發行之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 二款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所發行之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 三款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係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所發行之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 四款	S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係 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所發行之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爰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權單位、S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明訂 S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 五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 六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S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一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 八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三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_____。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二十 九款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十三款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僅款次有調整，內文無調整。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計價幣別。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	明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u>貳佰億元</u>，最低為等值新臺幣<u>參億元</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u>壹佰億元</u>，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u>壹拾元</u>。</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u>壹佰億元</u>，其中：</p> <p>1.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u>美元壹拾元</u>。</p> <p>2.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u>人民幣壹拾元</u>。</p>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u>參億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u>。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u>。</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u>。</p>	<p>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單位面額。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載於公開說明書，未於信託契約約定。</p>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p>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u>壹拾元</u>。</p>	<p>範本本條項之內容已於本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故不再單獨列為一項。</p>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p>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p>	<p>本基金不擬辦理追加募集，故刪除本項。</p>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第二項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p>		<p>（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第三項	<p>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第四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因本基金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爰刪除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之相關文字。 本基金於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即會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本基金不擬採取範本給予選擇申報時點之作法。 另本基金不擬辦理追加募集，故刪除追加發行相關文字。</p>
第四項	受益權：	第五項	<p>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p>	<p>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發</p>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p> <p>(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分配權（<u>僅限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行，爰修訂部分文字，另明訂僅限 B 類型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p>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S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S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p>		<p>(新增)</p> <p>※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採多幣別發行，另分為 A 類型、B 類型、S 類型及 SA 類型四類，故分別敘明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因本基金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爰刪除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相關文字。</p>
第三項	<p>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u>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以</p>	第二項	<p>本<u>基金</u>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p>	<p>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p>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一</u> 位。		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無實體發行，不適用分割，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分割換發之約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期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需要，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除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予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交付</u>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另配合實務作業情形增訂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另依實務作業，酌為文字修訂。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第一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p>	<p>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修訂部分文字。</p> <p>因本基金暫未採反稀釋機制，爰刪除反稀釋費用之相關約定。</p> <p>另依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938 號令增訂相關文字。</p>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p> <p>(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買回交易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筆交易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為準。</p>	第二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_____計算。</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p>另配合本基金自成立後，部分受益權單位可能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爰酌修第三款文字，並明訂銷售價格之認定。</p>
第三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第三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修訂部分文字。</p>
第四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p>	第四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修訂部分文字，並明訂申購手續費包含遞延手續費及其上限。</p>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酌修文字。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的，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應依該項辦理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因本基金經理公司未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故刪除與此有關之文字，並依實務作業酌修文字。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申購價金之收受。另因本條第八項及第九項已分別就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單位數計算基準日訂有相關約定，爰於本項明訂依本條第八項及第九項約定辦理。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條第 4 項規定訂定。 因本基金經理公司未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故刪除與此有關之文字。</p>
第九項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九項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p>	<p>因本基金經理公司未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故刪除與此有關之文字。</p>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u>惟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或經理公司其他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十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 <u>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u>	第十一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 <u>或票據兌現後</u> 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改之。
第十二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 <u>止</u> ，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u>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u>	第十二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u>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u>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金額及其例外情形。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說明書之規定辦理。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述最低發行價額或最新公開說明書所載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p> <p>(一)A 類型及 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p> <p>(二)B 類型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均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p> <p>(三)A 類型及 S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萬元整；</p> <p>(四)B 類型及 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均為美元壹萬元整；</p> <p>(五)A 類型及 S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柒萬元整；</p> <p>(六)B 類型及 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均為人民幣柒萬元整。</p>		<p>規定辦理。</p> <p>(一)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幣別金額</p> <p>(二)...</p>	
	(刪除)	第十三項	<p>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p>	<p>因本基金暫未採反稀釋機制，爰刪除反稀釋費用之相關約定。</p>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簽證，故修正本項規定。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簽證，故刪除本項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 <u> </u> 元整。	依前述條文修訂，調整所引條文項次，及明訂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金額。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因本基金係經金管會核准，則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應函報金管會核准，爰修改函報金管會核備之相關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	依實務作業，酌為文字修訂。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計算及其計算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有關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u>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第四項	<p>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第四項	<p>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依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p>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第二項	<p>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p>
	<p>（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第三項	<p>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以背書交付方式轉讓，亦無換發受益憑證需要，爰予刪除，以下項次調整。</p>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單位。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上述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p>	第一項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另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且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增訂部分文字。另因本基金應經金管會核准，爰修改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之相關文字。</p>
第四項	<p>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p> <p>(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第四項	<p>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 反稀釋費用。</p>	<p>因僅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收益分配權，故明訂得享有收益分配權之受益權單位類型，爰酌修文字。</p> <p>另因本基金暫未採反稀釋機制，爰刪除反稀釋費用之相關約定。</p>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p>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第一項	<p>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p> <p><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u></p>	<p>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適用變動費率者之相關規定。</p> <p>本基金擬不辦理短期借款，並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項次修訂，爰酌修文字。</p>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p> <p>(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p>		<p><u>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p> <p>【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p> <p>(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u>，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p>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配合本基金擬不辦理短期借款及本基金發行多幣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p>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p>	第四項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p>	<p>因僅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p>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u>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p>	<p>受益人得享有收益分配權，故明訂得享有收益分配權之受益權單位類型，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p>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p>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收益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p> <p>(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第一項	<p>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收益分配權。</p> <p>(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因僅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收益分配權，故明訂得享有收益分配權之受益權單位類型，爰酌修文字。</p>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p>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p>	<p>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於條文配合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p>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文字酌修。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不擬追加募集，爰刪除追加募集之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u>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u>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應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提供方式。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	酌修文字，並明訂申購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p> <p>(四)買回費用。</p> <p>(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申購手續費。</p> <p>(四)買回費用。</p> <p>(五)配合<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手續費包含遞延手續費。
第十二項	<p>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第十二項	<p>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u>或</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或</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或</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酌修文字。
第十九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u>等值</u>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p>	第十九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而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應換算為基準貨幣（新臺幣）計算。</p>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單位換算比率等資訊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u>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之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應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令規定，酌修部分文字。此外，本基金僅 B 類型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酌修相關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券，爰修訂部份文字。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契約範本有關變動費率之規定。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因僅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收益分配權，爰酌修相關文字。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發行多幣別受益權單位，且因僅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收益分配權，爰酌修相關文字。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之買回價金。</p>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第十六項	<p>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第十六項	<p>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依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見公開說明書。</p> <p>(一)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IPO）、股權發行（Placement）或現金增資（Follow-on offering）及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Rights）、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含交</u></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u>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p>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及承銷中之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p> <p>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IPO)、股權發行(Placement)或現金增資(Follow-on offering))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Rights)、認股權憑證(Warrants)、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及商品ETF)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p> <p>2.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p>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u>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p> <p><u>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p> <p><u>(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u></p> <p><u>1.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u></p> <p><u>2.投資於在亞洲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或上市，或以亞洲國家或地區為其營運主要活動地（指非在亞洲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或上市，但前一年度在亞洲國家或地區之營收佔全部營收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資訊科技產業（包含半導體、科技硬體/存儲及外圍設備、資訊服務業、軟體、電子設備儀器及零件、通訊設備、其他次產業）及通訊服務產業（包含互動式媒體及服務、娛樂、無線電訊服務、整合型電訊服務、傳播媒體、其他次產業）相關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前述亞洲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所載。</u></p> <p><u>(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u></p>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下列情形之一</u>：</p> <p>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p> <p>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兌。</p> <p><u>(五)</u>俟前款第2、3目所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u>(三)</u>款之比例限制。</p>		<p><u>(二)</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u>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u>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u>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p><u>(三)</u>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	酌修文字。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國內</u> 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經紀部門）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政府公債（含交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及承銷中之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投資範圍，爰修訂文字，使文義明確。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 <u>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u> 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 <u>需要</u> 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u>			
第七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明訂匯率避險之方式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第（一）款：依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二）款：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辦理。 第（三）款：本基金無放款或提供擔保之情形，故刪除本款但書規定。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u>(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u></p> <p><u>(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u></p> <p><u>(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IPO）、股權發行（Placement）或現金增資（Follow-on offering））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及承銷中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u></p>		<p><u>(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u></p> <p><u>(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u></p> <p><u>(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u></p> <p><u>(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第(六)款：參照金管會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所放寬之內容，明訂本基金可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p> <p>第(八)款：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調整文字，並明訂本基金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範圍。此外，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之修訂，刪除次順位公司債需達一定評等以上之約定。</p>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含 IPO、股權發行(Placement)或現金增資(Follow-on offering))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含 IPO、股權發行(Placement)或現金增資(Follow-on offering))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p> <p>(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p>		<p>(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p>	<p>第(九)款：因本基金可投資存託憑證，爰修訂部分文字。</p> <p>第(十)款：明訂本基金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之範圍。</p> <p>第(十一)款：明訂本基金投資之上市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範圍。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調整投資限額。</p> <p>第(十二)款：明訂本基金投資之承銷股票之範圍。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調整投資限額。</p> <p>第(十三)款：本基金不</p>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十五)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十八)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p>	<p>從事借券，爰刪除但書規定。</p> <p>第(十五)款：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並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修訂。</p> <p>第(十八)款：酌修文字。</p>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二十一)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及承銷中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及承銷中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p> <p>(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p>		<p>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之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p>	<p>第(二十)款：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文字。</p> <p>第(二十一)款：依據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文字。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修訂，刪除次順位公司債需達一定評等以上之約定。</p>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p>		<p>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p>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三十一）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p>		<p>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p>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五。</p> <p>(三十二)投資於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p> <p>(三十三)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新增）</p> <p>※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新增）</p> <p>※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三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p>	<p>第(三十一)款：依據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p> <p>第(三十二)款：依據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p>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九項	前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引用款項及內容，爰酌修文字。 本基金不得募集期貨信託基金。 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內容，刪除範本後段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因項次調整及援引內容，爰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及 S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 A 類型及 S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依本項所訂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一)B 類型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來源。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及所投資基金(含ETF)收益分配。</p> <p>(二)B 類型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三)B 類型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p>	第二項	<p>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明訂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第二項所定之可分配收益等。</p>
第四項	<p>本基金 B 類型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p>	第三項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p>	<p>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期間及應經一定資格之會計師出具覆核報告或查核簽</p>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月結束後之 <u>第二十個營業日</u> （含）前分配之。惟若前述收益分配源自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於期前公告。	證報告等事宜。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併入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第五項	B 類型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
第六項	B 類型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依實務作業酌修文字。另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方式、最低給付金額及未達最低給付金額時，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p>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高每年百分之二（<u>2.0%</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並依本基金條件調整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情形之文字。</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七（<u>0.27%</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p>	<p>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u> <u>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u> <u>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u> <u>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u> <u>者適用】</u>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 <u>按月</u> 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u>【以新臺幣支付者適用】</u>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分別自本基金撥付之。 <u>【依各類型計價幣別分別支付者適用】</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將以新臺幣支付，故刪除依各類型計價幣別分別支付之內容，並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u>申請買回後 A 類型或 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伍佰個單位、B 類型或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或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於公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__</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 <u>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單位者</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u> ，逾時申請應視	明訂買回開始日及各類型受益憑證部分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並明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條第四項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訂明除外規定所在之條項，並明訂買回價格之計算亦應扣除遞延手續費。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訂定本基金買回費用費率並增訂短線交易認定標準相關文字。
第四項	S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訂定本基金 S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應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規定。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u>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u>(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p> <p><u>(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p> <p><u>(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p> <p><u>(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p> <p><u>(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p>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p><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p>	<p>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規定。</p>
第五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七</u>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p>	第六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一</u>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u>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p>	<p>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並依實務作業酌修文字。</p> <p>因本基金暫未採反稀釋機制，爰刪除反稀釋費用之相關約定。</p>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刪除)	第十項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本基金暫未採反稀釋機制，爰刪除反稀釋費用之相關約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部分文字。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__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明訂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時，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後之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 <u>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u> ，並延緩給付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u> ：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個營業日內</u> 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個營業日內</u> 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明訂自恢復計算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日起，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間。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因時差問題</u> ，故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以多幣別發行，明訂計算淨資產價值時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方式。另本基金投資國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計算之（計算日）：</p> <p><u>(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p> <p><u>(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u></p> <p><u>(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u></p> <p><u>(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p> <p><u>(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本條第三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u></p>			<p>外有價證券，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p>
第二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u>(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u>(二)國外之資產：</u></p> <p><u>1.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IPO）、股權發行（Placement）或現金增資（Follow-on offering）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Rights）、認股權憑證</u></p>	第二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p>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Warran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最近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REITs)、基金股份、受益憑證或投資單位 (含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該持有資產暫停</p>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p> <p>(2)期貨契約：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p>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已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故刪除範本有關內容，並依實務作業酌修相關文字。有關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業已詳細規定於本信託契約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故刪除範本本項最後一句。</p>
第三項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新臺幣，或由新臺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外幣。美元與其他外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則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p>		(新增)	<p>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匯率取價方式。</p>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p>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p>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p>	第一項	<p>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__位。</p>	<p>明訂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小數點位數。</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酌修文字。</p>
第三項	<p>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買回交易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筆交易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p>	第三項	<p>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p>	<p>增訂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係因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買回交易所致時，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為該筆交易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並酌修文字。</p>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u></p>	第一項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因本基金採多幣別發行，明訂於計算合計淨資產價值時，應將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u>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p> <p><u>(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p> <p><u>(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u></p> <p><u>(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u></p>		<p>(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刪除)</p> <p>※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第二項	<p><u>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伍仟萬元。</u></p>	<p>範本本條僅適用於民國109年9月30日前，本基金受益權憑證發行日期在此之後，故無本條之適用，爰刪除之。</p>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p><u>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該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第一項	<p>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u>本基金</u>。</p>	<p>配合本基金僅B類型及S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酌修相關文字。</p>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p><u>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u>，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p>	第二項	<p><u>受益人</u>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p>	<p>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改關</p>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u>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決議事項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四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	本條僅各項次有所調整。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告代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告代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酌修文字。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第三項	<p>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第三項	<p>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依實務作業，明訂受益人地址變更時應即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新增)	明訂應公布之資訊如相關法令修訂，應從其規定。

條次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從其規定。</u>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一) 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本基金實際投資各地區(國)之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或累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主要投資地區(國)為：台灣、中國、韓國、印度。以下謹說明台灣以外地區之相關事項。

◎中國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2.9% (2022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2.5% (2020年)、0.92% (2021年)、1.96% (2022年)

主要出口產品：煤、鋼材、紡織紗線、織物及製品、服裝及衣著附件、鞋類、家具及其零件、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手持或者車載無線電話、集裝箱、液晶顯示板、汽車等。

主要進口產品：穀物及穀物粉、大豆、食用植物油、鐵礦砂及其精礦、氧化鋁、煤、原油、成品油、初級形狀的塑料、紙漿、鋼材、未鍛軋銅及銅材、汽車等。

主要進出口區域：美國、歐盟、日本、香港、東南亞。

(2) 主要產業概況：

■ 金融業

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金融業在市場化改革和對外開放中不斷發展，金融總量大幅增長。同時，金融現代化、市場化和國際化程度不斷提高，在優化資源配置、支持經濟改革、促進經濟持續發展和維護社會經濟穩定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未來，中國將加強銀行間債券市場制度性的建設，並加強保險機構對投資債券的管理，以及促進商業銀行投資保險公司的工作等三項為近期目標。而在保險行業方面，由於中國保單滲透率遠遠低於世界的平均水平之外，故壽險在養老以及投資需求的特性將成為往後內地人民主要消費重心之一。加上中國人口紅利在2015年已開始下滑，且中國社會福利制度進程緩慢下，對於保險的需求持續增溫。

■ 電信產業

5G移動網絡速度更快，也更加可靠，並且有望為自動駕駛汽車等新技術提供更大支持。未來基於5G網路的VR/AR應用、工業互聯網、無人駕駛和車聯網等增強型行動寬頻(eMBB)和物聯網(IoT)應用，將隨著5G網路的成熟獲得爆發式成長。目前華為已經與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聯通、以及全球30多家頂級營運商在5G方面展開合作。

■ 消費品零售業

中國的電子商務在過去幾年以其快速的增長驚豔世人，而展望未來可能仍可以平均29%的複合成長率快速發展，超過歐美等先進國家。這主要得益於以下幾個因素：

(1) 互聯網滲透率，尤其是移動互聯的快速提升；(2) 網上支付的不斷普及；(3) 物流網路的覆蓋和配送服務的完善；(4) 電子商務企業的崛起和激烈的競爭；(5) 大眾對網路購物接受度的提高。比起歐美國家，中國更適合發展電子商務。因為中國有密集的人口，交通的不便，零售的不發達，巨大的消費市場和不斷提升的家庭收入讓電子商務更能滿足中國顧客的需求，體現其巨大的價值。

大陸國內城鄉消費旺盛。除通訊器材類外，像服裝、鞋帽、針紡織品類以及傢俱和汽車均是增長較快者。在運營模式方面，中國區域經濟的崛起與城鎮化加速帶來居民消費需求和消費模式的更替，促使中國的百貨公司與超級市場持續發展與創新。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均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受到監管。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2021		2022		2023	
最低	6.3442	最低	6.3050	最低	6.7340
最高	6.5718	最高	7.3270	最高	7.3421
年底收盤價	6.3561	年底收盤價	6.8972	年底收盤價	7.1023

資料來源：Bloomberg

◎韓國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2.6% (2022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0.5% (2020 年)、3.7% (2021 年)、5% (2022 年)

主要出口產品：積體電路、石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油類（原油除外）、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機動車輛所用之零件及附件、平面顯示模組等。

主要進口產品：石油原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原油、積體電路、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煤與煤磚、石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油類（原油除外）、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等之機器及器具、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等。

主要進出口區域：中國、美國、越南、日本、澳洲、臺灣、沙烏地阿拉伯、德國、新加坡、香港。

(2) 主要產業概況：

■ 電子工業

電子工業是韓國製造業的支柱產業之一，韓國電子工業加快了國際化的步伐，陸續在歐美、東亞投資設廠。目前，韓國家電部門的海外產量已經超出了其國內產量。韓國電子工業主要分布在以首爾為中心的首都圈、龜尾電子工業團地和釜山地區。目前，韓國已經成為世界電子工業的強國。三星和LG的手機、數位電視、電漿電視、液晶顯示器等產品都是世界知名產品。

■ 石化工業

石化工業成為韓國重點發展扶植的戰略產業之一。韓國石化工業的原油全部依賴進口。韓國乙烯年產量為3255萬噸，是世界第七大乙烯生產國。蔚山石化和麗川石化是韓國最大的兩個乙烯生產商，世界排名第二和第三。

■ 汽車工業

韓國汽車工業是韓國製造業的支柱產業之一，韓國生產的轎車在噴漆、裝配、鑄造、鍛造、熱處理、機械加工、熔接，檢查等技術方面已經達到或接近已開發國家水平，節油率已經超過了美國、日本等國家，排氣量也低於美、日的規定值，噪聲量低於美國標準值。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2021		2022		2023	
最低	1081.90	最低	1184.04	最低	1215.83
最高	1285.70	最高	1446.62	最高	1364.12
年底收盤價	1188.90	年底收盤價	1260.92	年底收盤價	1295.06

資料來源：Bloomberg

◎印度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際基礎建設顧問公司 Global Infrastructure Hub 公布「全球基礎建設展望」(Global Infrastructure Outlook)年度報告表示，為使印度經濟及社會持續發展，在 2040 年以前還需要約 4.5 兆美元投資，印度將為世界第二大基礎建設市場，僅次於中國大陸。印度宣布破紀錄的基礎建設支出，砸 3.96 兆盧比 (590 億美元) 興建並翻新鐵路、機場和公路，落實總理莫迪升級老舊基礎建設計畫，將在全國各地的郊區鋪設鐵路，而國營企業印度鐵路公司 (Indian Railways) 將與物流公司合資興建，改善港口對外的交通聯繫，並宣布都會捷運政策，以確保計畫的落實與資金來源，開創造新的就業機會。新的都會捷運法案將促進民間企業參與、投資鐵路的興建與營運。以上多項基礎建設計畫都將有助於印度未來幾年的經濟發展。印度主要是個自給自足的內需市場，出口總額僅占 GDP 的 18%，內需總額占 GDP 將近 60%。自 1991 年實施經濟改革後，市場才逐漸開放，並朝自由化及國際化方向邁進。

(2) 主要產業概況：

■ 生技醫療業

目前國際藥品公司在印度藥品市場占有率約 35%，1970 年印度藥品專利法施行前其市占率高達 70%。印度製藥業經過 40 餘年的發展，無論是技術、品質及藥品種類，都已具有一定水準，從簡單的頭痛藥到複雜的抗生素及心血管藥物都能製造，所生產藥品獲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 (FDA) 之核准件數，僅次於美國當地廠商。

目前印度能夠自製約 90% 國內所需藥品，進口產品多屬用於抗癌及治療心血管疾病等新藥品。藥品進口除了極少數需事先申請進口執照 (import license) 外，大

部分都可以完全自由進口。

就生技醫療業成長率觀之，將於 2030 年成為全球第 2 大市場（以絕對值計則為全球第 4 大藥品市場）。就藥品品項數量而言，全球近 2 成的非專利藥（generic medicines）由印度製造，是最大的非專利藥品出口國。而就產品銷售額而言，印度藥品占全球藥品銷售額的 3.1%至 3.6%。印度製藥業有 7 成生產非專利藥品，無處方藥（成藥）和專利藥品則分占 21%與 9%。至 2025 年，印度製藥業營業額將上看 550 億美元，未來更將達到 700 億美元。

■ 工具機業

印度工具機生廠商大約有 1,000 家，包括整機、系統及相關零組件廠商，其中有 25 家屬較大規模，總產值約占印度工具機總產值的 70%，其他則為中小型廠商。印度工具機業者已有約 75%的廠商獲得 ISO 認證，另許多業者為拓展歐洲市場，已獲得 CE Mark 認證。印度大型工具機廠商生產之工具機主要以印度重工業所需設備為主，中小型業者則以附屬設備為主。

整體而言，印度本土工具機業者由於技術及規模仍不足，僅能提供市場需求大約 40%的量，其他 60%倚靠進口，印度工具機的需求和供給之間仍有相當大的差距，除本土工具機業者有擴大生產的空間外，也提供了外國業者許多投資機會。受到主要的客戶如汽車和耐久財消費品業者高精密度需求的驅動，印度工具機也正朝著越來越複雜的數值控制發展。印度工具機生產業者需要具有發展機密機械的能力，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提供外國業者合作的機會。印度政府目標讓製藥業產值在 2024 年前達到 650 億美元，並在 2030 年前達到 1,200 億至 1,300 億美元。

■ 汽機車工業

印度四大汽機車產業聚落位置為：北部的「Delhi-Gurgaon-Faridabad」；西部的「Mumbai-Pune-Nashik-Aurangabad」；南部的「Chennai-Bengaluru-Hosur」與東部小型的產業聚落「Jamshedpur-Kolkata」。

目前外資投入印度汽車產銷行列者，包括Maruti Suzuki（日本）、Nissan（日本）、Fiat（義大利）、Volkswagen（德國）、Renault（法國）、Hyundai（韓國）、GM（美國）、BMW（德國）、Ford（美國）、Toyota（日本）等為大宗。

值得注意的是，印度有三分之一的汽車暨零配件工業於南印度清奈及周邊地區設立，韓國Hyundai汽車為例在清奈設立工廠，投資額約20億美元，其餘國際知名大廠如美國福特（Ford）、日本三菱（Mitsubishi）、BMW、Nissan-Renault、Caterpillar及Caparo等國際大型車廠及印度TVS集團、Ashok Leyland、TI Cycles Of India、Tafe Tractors、Royal Enfield等均在清奈與周邊地區設有生產基地。清奈也因為有蓬勃發展的汽車工業，加上主要車廠拉協力廠商進駐，形成完整的汽機車零配件廠供應鏈產業聚落。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外資必須透過指定的銀行匯進匯出資金，並受政府管制。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2021		2022		2023	
最低	72.34	最低	74.38	最低	67.10
最高	76.01	最高	82.83	最高	102.27
年底收盤價	74.51	年底收盤價	82.75	年底收盤價	90.36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本基金實際投資各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或累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台灣、中國、韓國、印度。以下謹說明台灣以外地區之相關事項。

◎中國

1. 發行市場以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市場				債券發行市場			
	上市公司家數		總市值（十億美元）		債券數量		總市值（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上海證券交易所	2,174	2,263	6,724	6,524	26,844	30,063	23.11	24.03
深圳證券交易所	2,743	2,844	4,701	4,367	10,860	12,711	N.A.	N.A.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不同類型之總證券交易值（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上海證券交易所	3,089.26	2,974.93	13,911	12,546	3,164	5,045
深圳證券交易所	11,015.99	9,524.69	18,549	17,267	2,330	1,527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2. 最近2年以來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2	2023	2022	2023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6.88	192.30	13.06	11.63
深圳證券交易所	394.58	395.39	25.53	22.01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中國證監會對於上市企業市場資訊揭露於「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中，對於年度報告、公司基本狀況、股本變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公司治理結構等皆有嚴格規範。

4. 交易制度：

證券/債券交易方式

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9:15至9:25為集合競價時間，9:30至11:30為連續競價時間，13:00至15:00為連續競價時間
交易方式	證券交易採用無紙化的集中交易或經中國證券暨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其他方式
交割制度	交易完成後第1個工作天
交易種類	普通股、公司債等

◎韓國

1. 發行市場以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市場				債券發行市場			
	上市公司家數		總市值（十億美元）		債券數量		總市值（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韓國證券交易所	2,468	2,558	1,644	1,668	15,742	16,554	1,864	1,924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不同類型之總證券交易值（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韓國證券交易所	2,236.4	2,655.3	3,061.9	3,404.6	769.69	802.76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2. 最近2年以來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2	2023	2022	2023
韓國證券交易所	186.19	204.07	9.52	19.78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韓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向其證券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年度與半年度財務報告，此外發生重要事件如：被銀行停止往來交易、停止全部或部分所經營之事業、變更營業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足以影響公司股票市價的法律訴訟事件、公司必須清算、接收或合併、董事會通過資本的增加或減少、非常事件必須停止營業時，必須同時向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此外，如投資子公司股權超過20%以上時，亦必須同時向以上二單位申報。

4. 交易制度：

證券/債券交易方式

交易所	韓國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09:00~15:00
交易方式	採用電腦搓合
交割制度	交易完成後第2個工作天

◎印度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印度國家交易所	2,168	NA	3,387	NA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印度國家證券 50 種 指數 (NSE S&P CNX Nifty)	18,105.30	21,731.40	1,687	1,697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22	2023	2022	2023
印度國家證券 交易所	63.90	NA	26.04	28.65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上市公司需遵守證交所規定的在最短時間內公布任何對公司股價有影響的訊息，每年需公布有關公司的財務狀況、公司經營階層的人事變動，會計財務專家對公司的評估等。此外1990年起證券當局規定任何投資者購買單一上市公司的股份超過5%時需向證券交易所申報。

4. 交易制度：

證券交易方式

交易所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SE)、印度孟買證券交易所(BSE)
交易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9:55~15:30
交易方式	撮合方式：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撮合原則： (1) 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優先 (2) 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交割制度	原則上在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
代表指數	印度孟買30種指數、印度國家證券50種指數

(三)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1.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意義：泛指金融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將其持有之各種金融資產（例如住宅抵押貸款、汽車貸款、應收帳款及商業貸款等）加以組群、重新包裝並轉換為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證券型態，向投資大眾銷售，結合資本市場藉以提高金融資產之流動性及交易效率之過程。
2. 證券化之金融資產範圍包括：
 - (1) 抵押貸款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
 - (a) 住宅抵押貸款證券。
 - (b) 一般抵押貸款證券。
 - (2) 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包括：
 - (a) 汽車貸款證券。
 - (b) 信用卡應收帳款證券。
 - (c) 企業貸款證券（Collateral Loan Obligation, CLO）。
 - (d) 資產擔保之商業本票（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 ABCP）
3. 全球市場總覽：

金融資產證券化在美國已盛行多年，近年來澳洲、香港、日本、韓國等亞太國家也陸續推動中。以美國為例，最初發展之證券化商品，係為照顧其國內一般大眾購屋置產的需求，故由聯邦政府主導成立官方及半官方機構，規劃出以金融機構住宅抵押貸款為基礎發行證券的運作模式，此類證券有政府相關機構出面保證，由具公信力之聯邦政府機構如GSEs（government-sponsored enterprises）等作為擔保發行證券，以強化信用，提高證券銷售，由GSEs所擔保之房貸證券稱為Agency MBS。所謂GSEs係指GNMA、FNMA

及Freddie Mac等。1930 年代成立FNMA (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稱為Fannie Mae) 以其低成本資金收購如FHA (Federal Housing Administration) 或VA (Veterans Affairs) 擔保的抵押房貸債權。到1968年FNMA分成二個機構為FNMA與GNMA。當銀行將承做之相似條件之房貸送至GSEs，並通過GSEs 要求之信用評等規定，這些特性相近的房貸就集合並發行為MBS更加強一般投資大眾對證券化商品的信心，由於投資人資金的不斷投入，金融機構貸款市場因此得以營造了良好的發展環境，進而促進了金融資產證券化市場的蓬勃發展。歐洲證券化則是起源於美國市場，而後逐步向英國、加拿大、澳洲、日本發展，除了美國為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領導者，發展最健全之市場；其餘重要的市場則包括了：加拿大、法國、德國、荷蘭、英國、日本、澳洲、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等地區。整體交易狀況仍以美國最為活絡，歐洲市場次之。另依亞洲而言，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2000-2005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

4. 近期MBS及ABS發行資料如下表：

證券市場	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情形			
	發行規模總市值 (十億美元)		流通在外規模 (十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MBS	4,271	2,145.4	12,201	NA
ABS	581.9	302.80	1,585.3	NA

資料來源：美國SIFMA

◎ 國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REITs) 市場概況

美國 REITs 預計 2021 年至 2024 年企業獲利成長率，優於過去十年平均水準的 5%，目前評價位於偏低的位置，折價幅度達 6% 左右。從歷史經驗來看，美國 REITs 指數自 2017 年以來，每年漲跌交替（單數年漲，雙數年跌），大跌後往往有大漲契機，且統計過去 45 年歷史中六度經濟衰退時期，交易市場往往是經濟領先指標，因此經濟實際進入衰退時，不論是上市股票或上市 REITs 平均表現均優。美國 REITs 指數 2022 年大跌 27%，隨著美國升息趨緩，多數產業供需結構仍佳、獲利增長穩固、防禦特性將顯現等利基浮現下，投資價值大幅提升。目前市場預期上半年美國經濟成長將落底、下半年逐漸修復。